

4、整治结论和持续改进内容

4.1 结论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及资源能源节约工作，公司充分认识到本轮 VOCs 污染整治对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的整治要求，积极开展各项整治工作，确保各项整治任务实施到位。

监测结果表明，公司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污染物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公司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平均去除效率详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环保设施	VOCs 平均去除效率 (%)
RTO 废气处理设施	91.9

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经过本轮整治，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水平基本达到了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嘉兴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以及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的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改善具有一定正效应。

4.2 持续改进内容

- (1) 持续加强工艺革新，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2) 进一步优化清洗工艺，在拆洗前先对设备内废气进行置换，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3)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4) 加强员工培训，严格操作规程，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降低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和排放。